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第 2 部	刪去該部。
21	在建議的“虛耗訟費”的定義中 — (a) 在(a)(i)段中，刪去“不當或不合理”而代以“嚴重不當”； (b) 在(a)(ii)段中，刪去“或過失”； (c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、不當行爲或過失”而代以“或不當行爲”。
22	在建議的第 18(3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辯論”而代以“對辯”。
62	在建議的第 1(3)(b)條中，在“病”之後加入“及間皮瘤”。
64	在緊接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 “(1A) 第 31 條現予修訂，將新的第 50 條重編爲第 51 條。”。
64(1)	刪去“第 50(1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1)條”。
64(2)	刪去“第 50(2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2)條”。
64(3)	刪去“第 50 條”而代以“第 51 條”。

64(4) 刪去“第 50(3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3)條”。

78 刪去該條及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而代以 —

“《公司條例》

78. 第 XI 部的釋義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41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修訂前的本條例”的定義中，在(c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號)第”而代以“號)附表 2 第”。”。